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2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在上海市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田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原由七名董事组成，现变更为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同时，取消了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能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现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原由魏巍先生、吴文芳女士及沈巍先生组成，其中魏巍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现调整为：

由魏巍先生、吴文芳女士及刘正奇先生组成，其中魏巍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原由李军先生、顾诚先生、吴文芳女士及俞洋先生组成，其中李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原由顾诚先生、吴文芳女士、魏巍先生、李军先生及沈巍先生组成，其中顾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原由吴文芳女士、魏巍先生、顾诚先生、李军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其中吴文芳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965,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1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田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500,888	99.9233	390,000	0.0644	75,000	0.0123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395,588	99.9059	473,300	0.0781	97,000	0.016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73,488	99.9187	410,700	0.0678	81,700	0.01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257,600	97.5068	410,700	2.0795	81,700	0.41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杨子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2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大会选举张溯枫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原由七名董事组成，现变更为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原七位董事李军先生、顾诚先生、吴文芳女士、魏巍先生、俞洋先生、沈巍先生、黄雄先生，与2025年6月26日公司职代会选举的张溯枫女士，以及同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的刘正奇先生组成。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张溯枫　女，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综合柜员、人事部人事专员，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合规稽核部风控、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秘书、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审计部内部审计、副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室主任。

张溯枫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接D11版）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监事，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职工董事除外)，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予以明确。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作出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就任，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如股东会决议另行确定就任时间的，以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被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的；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或者其他机构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任期结束后五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前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所涉及的交易(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以下统称“本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批准：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小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收购出售资产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本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5000万元； (四)本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小于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500万元； (五)本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于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5000万元； (六)本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小于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范围之外的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前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所涉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时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等于或小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以内担保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时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以内担保总额等于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范围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在下列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小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小于5%的关联交易。上述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为： (一)在股东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大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⑤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董事会应当在下列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自提议后10日内，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自提议后10日内，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有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会计核算方法的重大调整；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被认定为不履行承诺的承诺事项的变更或豁免； (六)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的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会计核算方法的重大调整、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被认定为不履行承诺的承诺事项的变更或豁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政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会计核算方法的重大调整、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被认定为不履行承诺的承诺事项的变更或豁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政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会计核算方法的重大调整、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被认定为不履行承诺的承诺事项的变更或豁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